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学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2019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认真做好医学院2019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资助工作，在应善良基金会的监督与指导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保证助学金真正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现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9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

唐 华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）

黄立群（上海市侨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）

副组长：

刘天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包 晨（上海市侨联基层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

戴晓虹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处处长）

周 栋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邵 洁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瑞金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王晓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仁济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陈海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华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姚 敏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院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周崇治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一院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李 萍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六院临床医学院学生支部书记）

秘 书：

顾 锋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科科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组，工作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相关辅导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9年11月27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侨联基层工作部，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香港）上海办事处。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印发

---